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6〕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2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供给,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奋力开创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省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项目 84 件,其中制定类项目 52 件,重点调研论证类项目 32 件(年内条件成熟可提请审议)。

(一)聚焦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加快推进四川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四川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修订)、四川省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调研论证。

(二) 聚焦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修正)草案,加快推进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首台(套)版次产品应用条例、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调研论证。

(三) 聚焦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修正)草案,加快推进四川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调研论证。以川渝协同立法形式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制定四川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四) 聚焦建设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快推进四川省发展规划条例、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南充临江新区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调研论证。

(五) 聚焦社会文明进步,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修正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加快推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调研论证。

(六) 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推进四川省城市更新条例、四川省慈善条例、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订)调研论证。

(七) 聚焦美丽四川建设,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

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加快推进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调研论证。

(八)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草案、四川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修正)草案,加快推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四川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110接处警工作规定、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调研论证。

同时,为维护法制统一,废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等26件省政府规章;加快推进四川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调研论证。

三、工作要求

立法起草过程中,要贯彻落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严格落实立法程序规定,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意见,加强政府立法和人大立法衔接,涉及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

时按程序请示报告。起草部门要抓实立法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工作,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为审查、审议预留合理时间。司法厅要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职能,加强与起草单位沟通对接,主动加强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从严把好立法审查关,有序推动立法计划高质量完成。

附件：省政府 2026 年立法项目及起草单位

附件

省政府 2026 年立法项目及起草单位

一、制定项目及代拟稿起草单位(52 件)

(一)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单位(24 件)

1. 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2. 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科技厅
3. 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 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信息办)
4.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财政厅
6. 四川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四川省国安厅
7.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省市场监管局
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修订)
农业农村厅
9.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 交通运输厅
10.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修正) 农业农村厅
11. 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修正) 科技厅
1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修正)
公安厅
1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修正)
省林草局

1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修正)

省林草局

15.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修正) 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废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

(二) 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单位(28件)

1. 四川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四川气象局

2.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修正) 省民族宗教委

废止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等26件省政府规章。

二、重点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单位(32件)

(一) 地方性法规重点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单位(27件,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

1. 四川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2. 四川省发展规划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3. 四川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科技厅

5. 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 经济和信息化厅

6. 四川省城市更新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办法

公安厅

8.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公安厅

9. 四川省慈善条例 民政厅
10. 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应急管理厅
11. 四川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首台(套)版次产品应用条例
经济和信息化厅
13. 四川省公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厅
14. 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农业农村厅
15.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应急管理厅
16. 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17. 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条例 四川省税务局
1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办法 省林草局
19. 南充临江新区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20.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 省市场监管局
21. 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 科技厅
22.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修订) 民政厅
24.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26.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自然资源厅
2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
省文物局

(二)省政府规章重点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单位(5件,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商务厅
2. 四川省 110 接处警工作规定 公安厅
3. 四川省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
4.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四川气象局
5. 四川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司法厅